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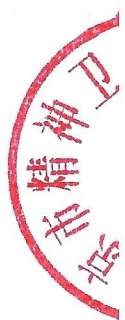
2023 年精神卫生宣传舆情监测和心理健康促进 (公众号宣传推广)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精神卫生宣传舆情监测和心理健康促进（公众号宣传推广）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众和博雅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精神卫生科普宣传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工作内容为：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精神卫生宣传舆情监测和心理健康促进（公众号宣传推广）。

二、本合同的工作目标：

- 1、精神卫生舆情监测
- 2、心理健康促进（公众号宣传推广）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精神卫生舆情监测

1.1 舆情监测工作

提供专业舆情监测平台及舆情监测方案。

1.1.1 舆情预警

通过抓取信息和敏感词信息的对比，在甲方规定范围内，对北京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相关的所有敏感信息、上级领导对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进行集中整合，及时发现并给予预警通报。

1.1.2 热点事件

对精神卫生热点事件进行监测，根据热点内容的相似性和数据量，了解各主流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新闻客户端、新闻等）的报道视角及看法，了解当前的舆论环境。

1.1.3 舆情监测重点内容

全国和北京市的疫情新阶段舆情专题、非良性舆情、重点舆情（卫生健康+精神卫生）、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相关舆情、其它机构相关舆情、政策类信息监测、电视新闻类舆情。

1.2 舆情分析工作

1.2.1 舆情监测工作内容及热点事件，定期以简报的形式进行总结，并交至甲方。

1.2.2 如果发生重大舆情事件，针对重大舆情事件，进行现状分析、梳理网民意见和专家建议，进行专题总结报告。

1.2.3 总结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舆情日

报，周报，月报，年报。

如果发生重大舆情事件，进行现状分析、梳理网民意见和专家建议，完成专题总结报告。

2. 心理健康促进（公众号宣传推广）

提交公众号年度整体运维方案，包括微信公众号风格改版设计、日常内容策划及宣传推广方案。

2.1 微信公众号风格改版设计

包含 1 个订阅号及 1 个服务号微信公众号改版：微信公众号关注引导图、尾图头图、编辑过程中的选择（配色、格式、分栏样式）等视觉设计元素，形成与心理健康宣传相适宜的风格。按甲方要求对公众号自定义菜单、内容分类、栏目等进行规划设计。

2.2 微信公众号日常内容策划

2.2.1 公众号内容设计。

微信菜单栏各栏目的规划和日常管理。栏目制作围绕甲方的重要活动和工作动态，制作具有特色的专题专栏，增加精神卫生视频号宣传，负责微信公众号的自定义回复规划，根据需求及时设置与更新。

2.2.2 公众号发布

通过微信订阅号和服务号发布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相关链接，不少于 400 个。

2.2.3 原创与发布科普文章

邀请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原创科普文章并发布，不少于 80 篇。

2.2.4 科普文章音频录制，将科普文章通过专业播音人员录制成科普音频，录制数量不少于 20 个。

2.2.5 设计制作包含海报、头图、条漫绘制、条漫脚本改编、长图等平面类作品不少于 5 种。

2.2.6 拍摄、制作视频类科普作品不少于 600 秒。

2.3 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2.3.1 提升影响力维护。扩大宣传内容的阅读量、增加受众人数及活跃度；推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媒体平台、社交媒体运营、微信社群运营、线下活动配套推广等扩大宣传面。

2.3.2 针对特定活动、时节，采用不同形式宣传推广方式，制作宣传相应宣

一生
★
非

推国
合
1101

传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完成质量。
2.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当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提出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在当日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5.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前期策划方案，配合甲方收集整理宣传资料，进行汇编及设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并确定的文件执行项目开展。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工作问题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在当日内及时重新提交甲方。
4. 乙方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秩序，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对活动现场所涉及人员及物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宣传工作要求，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服务地点于北京，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费用：本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4608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二）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30400.00 元（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完成总任务量的 50%并提交中期进度报告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38240.00 元（壹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工作成果性材料，甲方进行项目验收，达到要求，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尾款 20%即人民币 92160.00 元（玖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后 15 日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由于财政资金管理的特殊性，乙方涉及未完成或未达到约定成果要求的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退还甲方。

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一）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前述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编、传播等行为，亦不得实施任何其他可能对甲方权利造成侵害的行为。

（四）乙方为完成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五）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八、保密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与其雇员签署保密合同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因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三）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四）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在甲方监控下销毁，并留存相关痕迹。

（五）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需要补充和修改的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或乙方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重新制作；

(三) 乙方修改和补充、重新制作所造成的制作及人工费由乙方负责，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修改和补充、重新制作后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检测仍不达标：即甲方项目评审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价，评价结果为“一般”或“较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基于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 由甲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价，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项目验收评价表，按照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91-100 分评价为“优秀”；80-90 分评价为“良好”；61-79 分评价为“一般”；60 分及以下评价为“较差”。对项目进行成果核对验收，评价结果作为经费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评估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并且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支付结算尾款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评估结果“一般”或“较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基于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 双方有对于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商议未果的，依照法院裁定解决。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延迟履行通知义务并提供证明的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

0026

文化

用

851

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戳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开户行：北京银行德外支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01090364700120112000144

银行帐号：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乙方（供应商）：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电话：010-82280094

电话：

传真：

传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6月19日

日期：2023年6月19日

